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Lam Chi Keong先生（作為該客戶）間之該貸款（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稱為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貸款及提供信貸之業務。

\* 僅供識別

借款人： Lam Chi Keong 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額：**

15,000,000 港元

**利率：**

每月2%，乃經參考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信貸政策後釐定。利息應於每月底償還。

**還款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還款：**

- (i) 該貸款及其他因提供該貸款而結欠之其他款項應於最後還款日期悉數償還；
- (ii) 貸款人應有凌駕性權力，以要求償還該貸款連同其不時之累計利息；及
- (iii) 該客戶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償還該貸款或該貸款之任何部分，而無需作出賠償。

**提供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貸款及提供信貸之業務。

向該客戶提供該貸款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及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該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該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該客戶」	指	Lam Chi Keong 先生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本金金額1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